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擬取消 IELTS 等證照加分，2027 年大學招生制度再調整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近日公布大學招生規定修正草案，規劃自 2027 年起調整大學招生加分制度，除地區及政策身分等優先加分外，各大學將不得再自行針對外語證照、國際證照、競賽成績或其他特殊表現訂定額外加分標準。草案目前仍在徵詢意見，預計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截止。

依越南 2026 年大學招生規定，各校目前仍可自行決定是否針對 IELTS 等外語或國際證照給予額外加分，並訂定不同證照及成績的加分標準，其中證照加分最高為 1.5 分；包括其他特殊表現在內，各類加分合計最高為 3 分。外語證照也可依各校規定換算為招生科目組合中的外語科成績，但同一張證照只能擇一用於成績換算或取得加分，不能重複採計。

教育與培訓部近年已逐步調整外語證照在大學招生中的使用方式。2025 年起，越南即開始限制外語證照及其他項目在招生中的加分幅度；2026 年再進一步規定，同一張外語證照不得同時用於換算外語科成績及取得額外加分。此次提出的 2027 年草案則進一步規劃取消由各校自行訂定的證照、競賽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加分，未來僅保留地區及政策身分等優先加分。

教育與培訓部指出，持有相同證照的考生，目前可能因報考不同大學而獲得不同加分；取得證照、參加競賽或其他可獲加分活動的機會，也與家庭經濟條件、居住地區及負擔相關費用的能力有關。對都市或教育資源較充足地區的學生而言，較容易接觸外語學習資源、補習機構及國際檢定，也有較多機會負擔考試費用或多次應試；偏遠地區及家庭資源較有限的學生，取得相同證照或參與相關活動的機會則相對受限。

以一個採計數學、物理及化學的科系為例，如果英語原本並非招生採計科目，持有 IELTS 證照的考生仍可因證照另外取得加分，進而

改變原有的錄取排序；對沒有相同證照的考生而言，即使原本採計科目的成績較高，也可能因額外加分而受到影響。教育與培訓部因此認為，如果外語能力確實是科系所需的入學能力，就應直接納入招生條件或正式採計，而不是另外給予加分。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阮進草（Nguyễn Tiến Thảo）表示，此次草案並未取消地區及政策身分優先加分，也不影響依規定辦理的直接錄取，主要是讓同一項能力在招生過程中只計算一次，並讓報考同一科系的考生依相同標準評量。未來 IELTS 等外語證照仍可依公開的換算方式轉換為外語科成績，也可作為全外語授課課程的入學條件；證照仍可用來證明考生的外語能力，但不再另外增加招生總分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參事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09 月 18 日，VnExpress 電子報

<https://vnexpress.net/du-kien-bo-diem-cong-ielts-giai-hoc-sinh-gioi-trong-xet-tuyen-dai-hoc-5121573.html>